

工程编号： 2604-440310-04-01-89706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 海科兴园区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

投标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服务质量	<p>投标人针对本招标项目服务响应时限或驻场等方面作出承诺。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内容自拟。</p> <p>所附承诺文件中如未能体现相关关键信息，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信息，可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3	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拟派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仅对前 2 项业绩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委托单位名称、受托单位名称、建设规模、合同金额、项目经理在项目中任职项目经理信息等，如无法体现任职信息，需提供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记录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未体现竣工验收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4	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p>投标人提供管理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及资格文件。注：提供人员至少包括技术负责人、成本负责人、质量主任、安全主任、安全员、劳资专管员等。</p> <p>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其中质量主任、安全主任需符合《关于我市建设项目实行质量主任、安全主任措施的通知》（深建管〔2010〕25号）规定任职条件。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p>
5	企业履约评价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算）同类合同履行情况（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仅对前 5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p> <p>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应包含工程名称、评价单位名称、被评价单位名称、评价结论等，若未体现以上信息，可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未体现履约评</p>

		价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6	其他	招标人只认可以投标人名义（含投标人公司名称变更）提供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投标人关联企业提供的资信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服务质量

承诺函

致：深圳市海科兴留学生产业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司海科兴园区屋面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标。

我司在此承诺：

- 1、参与本项目的班组人员为本公司自有人员，施工过程中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班组人员，如遇到特殊情况需更换班组人员，需通过业主同意。
- 2、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响应时限，保证在 100 日历天内完工。

承诺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1 日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合同价：879.5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28；

2、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一劳务 5 标分包，合同价：663.8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0；

3、工程名称：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合同价：1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30；

4、工程名称：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合同价：74.0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0.20；

5、工程名称：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合同价：53.8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2.10；

6、工程名称：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合同价：29.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03.29；

1)、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天健坪山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施工专业分包 版本: PS-A3.0

合同编号: 1300672012023110602.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2019 示范文本) (修订版)

工程名称: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38339H

法定代表人： 盛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56898B

法定代表人： 梁景兴 职 务： 总经理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鉴于承包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与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合同》，为此，承包人与分包人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分包人资质情况

- 1.1 资质证书编号： D344129714
-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07291
-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 年 05 月 06 日
- 1.7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 2.1 工程名称：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
- 2.2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2.3 分包范围： 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专业分包 1 标，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新建配电房，配电变压器，低压柜，中低压电缆管道，低

压电缆，低压架空线，拆除及恢复路面、通信迁改等。具体以单个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施工占道、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及工程验收等后期工作等。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材料（承包人提供除外）、包机械（承包人提供除外）、包税金、包利润、包风险费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 %）。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捌佰柒拾玖万伍仟叁佰贰拾壹元捌角叁分

（小写）：¥ 8795321.8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8069102.60元，增值税税金为726219.23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

2.6 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固定单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分包人经实地考察项目施工情况，参照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图，在充分考虑本工程结构特点、工程工期、抢工、现场道路、水平垂直运输、部分区域塔吊无法覆盖、场地狭窄、材料场地、材料倒运、生活区与施工区分开等施工难度及其他一切情况，确定上述合同价。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干。固定总价含分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施工机械使用费（承包人提供除外）、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措施）、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管理费、利润等，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等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费用。除经承包人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承包

人提供除外）、机械费（承包人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0月30日

3.2 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2月30日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2天

3.4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5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承包人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 /

2、 /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合同协议书；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承包人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承包人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分包人完全知悉承包人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分包人的责任：分包人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如因分包人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双方损失的，承包人可从支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承包人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或复印件____ / ____套。

7.2 分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贺红，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576716718。

8.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汤婷，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5807553913，身份证号：441424199205286302。

第九条 承包人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承包人完成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9.2.1 向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分包人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分包人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分包人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工程技术交底，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分包人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分包人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第十条 分包人主要义务

10.1 分包人应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

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 分包人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10.2 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时, 分包人应按照工程要求及承包人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 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 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 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验收。

10.4 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的指令时间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及时批复, 经批准后分包人方可执行。

10.5 分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 确保施工安全, 不损害他人权益。

10.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 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 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 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10.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 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8 分包人应依法向其工人支付工资, 并为其工人购买相关保险。

10.9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建设单位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如拒绝服从,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10.10 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 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11 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同意, 分包人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12 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

10.13 分包人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合格, 符合施工要求。

10.14 分包人应按照合同工期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15 分包人遵守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10.16 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 维护承包人的企业形象。分包人应遵守行政法规, 避免行政处罚。

10.17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 否则后果由分包人自负, 并承担给承包人

造成的损失, 同时应接受承包人的处罚。

10.18 分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与专业分包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 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 常驻施工现场, 全面履行专业分包合同, 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承包人负责。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以及安全管理负责人, 详见附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0.19 分包人应积极出席承包人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和各项工程检查。

10.20 分包人应配备具有上岗证书的工程资料管理人员, 负责编制分包工程施工资料。分包人应按照建设部及市档案馆的有关规定和建设单位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文件(包括竣工图、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录像等资料), 提交完整的工程资料, 且经档案馆审查合格后及时办理档案专项移交。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并按时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资料; 如不能按时提交施工资料, 承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资料员进行完善,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0.21 分包人必须设立至少 1 名专职安全人员, 并根据所承担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执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班组长跟班检查、自检制度, 并跟踪检查管理。

10.22 分包人必须配备测量人员, 参与测量方案的编制工作, 负责测量方案的落实工作, 负责分包区域施工放线工作。测量仪器由分包人按测量要求自行准备, 且必须经检测、校准确保合格后方可使用。

10.23 分包人应负责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 确保用工实名管理信息实现全员采集录入, 实名考勤信息实时上传, 农民工工资全额发放, 确保“两制”数据全部上传至深圳市建筑业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如因分包人落实不到位导致承包人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则分包人应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 “分账制”要求见附件六、附件七。

10.24 施工现场用水、用电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分包人须向承包人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由承包人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 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 2% 3% 5% 7% 10% 其他: 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按实记取, 收费标准按市场行情,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如

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分包人自行承担、自行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

其他: _____。

若承包人发现分包人用水用电浪费, 则承包人有权处以分包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10.25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分包人自理, 如需承包人提供生活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 则须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相关款项中扣除 (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0.26 由分包人自行提供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生产、生活临建设施以及所需配套的生活、办公家具和用品,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 分包人需自行解决, 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如因承包人便利可以提供类似场所或服务, 承包人实行有偿服务, 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

10.27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承包人材料管理规定执行, 并严格执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有关规定按时上报各类资料和报表, 由于分包人晚报、少报造成的中途停工、窝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分包人按承包人规定 (或者定额损耗率) 控制使用, 如因分包人责任造成材料超耗和浪费, 一切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0.28 分包人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工作完成后及时清理垃圾, 做到工完场清, 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承包人施工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若由于场地狭小, 无法清完垃圾,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垃圾堆放要求, 建筑垃圾分摊费用按以下方式执行:

分包人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包人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 6 % 计取, 承包人在分包人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 合格 工程质量标准, 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如有更高标准, 从高, 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 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 100 %。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 分包人应无条件

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机械及工期损失等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人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1.1.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统一部署及时向承包人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分包人应积极配合承包人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如分包人未按承包人要求整改，或经1次整改后仍未达到承包人或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分包人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立即向承包人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4倍LPR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12.2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3 在非分包人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分包人有责任报告承包人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承包人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2.5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建设单位、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政府部门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2.6 分包人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 全员参与, 施工段面要做到工完场清, 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

12.7 施工现场按承包人公司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 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2.8 现场施工人员礼貌待人, 文明施工, 进入现场衣冠端正, 统一穿反光衣或者工作服, 正确佩戴安全帽, 不得穿拖鞋及高跟鞋, 在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严禁有打架斗殴、偷盗及赌博等违法乱纪现象发生。

12.9 分包人必须无条件承担从工程开工到竣工验收过程中为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严格执行与此相关的各项工作内容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包人对因迎接检查、迎接领导视察和其他重要活动等所发生的场地清理、现场整改费用结算时不予考虑。

12.10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保护事故现场, 立即上报承包人, 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保险

13.1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分包人必须为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 并支付保险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有权随时核查分包人的投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名单、工伤保险证明、支付保费凭证等); 如果分包人在接到核查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能提供有效投保材料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0元/次, 并责令改正, 若分包人拒不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13.2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 分包人按分包工程合同结算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如承包人为整个工程项目统一购买了团体意外险或其余保险, 则分包人应按分包工程合同金额占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的比例分摊保费, 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第一期进度款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 则分包人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

13.3 保险事故发生时, 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 防止或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 相关知识产权归承包人所有, 分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 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 分

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发现分包人有泄密行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承包人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机会损失等），分包人还应全额赔偿。承包人可从任意需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款。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_____ 详见工程量清单 _____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分包人需提前 10 日上报材料计划，交承包人管理人员审批后采购，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承包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甲供材损耗要求分包人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使用量超出图纸要求，超出部分需分包人承担该部分费用。工程量以图纸工程量为准（如有签证或变更，以签证变更单为准），图纸工程量*消耗系数以外的支出浪费由分包人负责，材料单价按承包人采购价格*1.2 倍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甲供材损耗要求：

甲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	/

如遇特殊结构，特殊部位所需的特殊用量，分包人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方可领取材料，组织施工。

15.2 分包人必须参与承包人的材料进场验收，并在料单上签字，分包人指定现场材料员【舒秀珍】（姓名），负责与承包人材料人员【肖周杰】（姓名）进行对接，负责现场收料。所有材料均由分包人指定的现场材料员从承包人领用，否则承包人有权不发放材料，对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及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人员变更，分包人需及时提供相应变更资料在承包人处备案，如未履行相应手续，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15.3 分包人应妥善保护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所有材料必须按品种、规格码放整齐，所有设备必须妥善使用和保管，并由保洁人员进行日

常整理,如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损失或毁损,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进行赔偿。

15.4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施工机具及机械设备等,除明确由承包人提供的以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包验收合格,材料品牌必须满足承包人甲方合同相关规定。

15.5 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如需检测,产生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工程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图纸为依据进行计量,执行合同清单单价。

16.2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2.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2.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照承包人《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执行。

16.3 清单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不作为分包结算依据,分包结算最终依图纸以现场实际完成量为准。

16.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

16.5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分包人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分包人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承包人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6 分包工程结算按照承包人《工程结算管理规定》执行。分包工程结算文件经承包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批准确定后,在承包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后,分包人7日内未予以回复的,视为认可该结算文件,双方即按照该结算文件予以结算。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与保修

17.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缺陷责任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2年 _____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按本工程《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分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从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以支付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还应对承包人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最晚不超过 24 小时。

17.4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分包人应自行准备足够施工周转资金。

18.2 工程承包人按分包人工程进度付款，按分包人合同内工程进度(不含变更价款)的 80 %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承包人在分包人自行交纳相关税金并取得分包发票且核实分包人上期工资发放情况后支付工程款；若分包人本月进度款不够支付当月工人工资时，应将工人工资预存至工程承包人开设的银行工资专户，分包人不得违背住建局“两制”要求用现金发放工人工资。如发包人未按约定向工程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工程承包人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无异议，并承诺不予追究。

18.3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价款（不含变更价款）的 75 %后停止付款。在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供完工证明）并办理分包结算，且分包工程结算经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审计完成，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分包人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4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金。

18.5 所有款项支付优先使用供应链金融（商票、保理等）。

18.6. 工程变更按审批的图纸实施完毕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承包人审核的变更价款的 80%纳入进度款申报、支付，但总的进度款支付额度不超过合同价的 75%。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3 日内，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9% 发票。（若分包人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分包人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合法、有效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承包人亦无付款义务，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分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9.2 分包人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承包人签订合同的，承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分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

误; 因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分包人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分包人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承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 无承包人经办人员签认, 视为分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 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19.3.2 分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 造成承包人不能抵扣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

19.3.3 因分包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 承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税款金额后再给以支付, 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的,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分包人除应向承包人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 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应予赔偿,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4 分包人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分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并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分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承包人有权扣除分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 分包人应予赔偿; 分包人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承包人拒绝接收; 分包人无法开具发票的, 分包人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 分包人应退还承包人已付款项, 赔偿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9.3.5 分包人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 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 如分包人随意改变账户, 承包人将拒付货款, 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9.3.6 因分包人自身纳税人身份, 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 导致对承包人的损失应由分包人承担。

19.3.7 如果承包人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 则分包人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 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分

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直接、间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0.4 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于分包人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分包人应在当月 15 日前将上月 1 日至当月 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等上报承包人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分包人提交资料应符合承包人要求及《工程变更管理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必须附带生效的“立项申请单、确认单、预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图纸及必要的现场资料”等），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或资料不符合承包人要求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不另支付。分包人确保变更签证资料真实有效，如分包人提交虚假资料，承包人有权拒绝受理，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保证金

21.1 违约责任

21.1.1 分包人确认其聘请的工人与承包人不具有劳动关系或合同关系，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或具有其他劳资纠纷的情形，以及工伤工亡、分包人其他债务纠纷，由分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如分包人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由承包人直接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承包人带来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分包人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承包人垫付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人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垫付之日起 3 日内支付给承包人。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

险费等)。如承包人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 分包人仍应在承包人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 逾期支付的, 按承包人给付款项为基数, 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同时, 一旦发生工人讨薪事件, 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

2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5 款, 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 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1 款、第 10.12、第 10.13 款任一款的,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并责令改正, 若分包人拒不改正, 则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4 款,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5 分包人应配合本工程过程节点设定, 应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达成过程节点。因分包人原因导致过程节点工期延误的, 则工期每延误一日, 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 5%, 工期延误超过 10 日, 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5 款, 则承包人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

21.1.7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6 款,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给予红牌处分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00000 元/次的违约金;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被罚款的, 分包人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 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8 款, 则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分包人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 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 如发现擅离岗位者,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分包人更

换项目管理人员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若分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严重不称职（严重不称职是指长期不到现场、或虽在现场但没有履行职责、或按照承包人有关规定认定的严重不称职其他行为），承包人有要求分包人更换相关负责人，分包人必须在承包人发出要求更换的书面通知 3 日内，无条件更换。如分包人拒不更换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1.1.9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19 款，未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10 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必须无条件地服从承包人、监理人员及业主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分包人承担，视为分包人违约，追究分包人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承包人每次对其处以 5000 元的罚款。

21.1.11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分包人应积极处理，承包人予以协助。如果由于分包人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2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13 施工期间，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有权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承包人同时有权以分包人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分包人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21.1.14 上述分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包括承包人因分包人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承包人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21.1.15 上述分包人承担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等费用，承包人将随时截留应支付给分包人的各种款项并先行从工程款或保证金中扣除，若截留和扣除的价款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



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6 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怠工、停工,不得聚集讨薪,不得有其他干扰承包人正常施工的行为。如发生以上行为之一,承包人均有权对分包人进行清退(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分包合同),并有权按照 21.1.14 条的约定,就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向分包人追偿。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1.1.17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1)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若截留和扣除的分包人相关款项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及损失时,承包人可以继续向分包人追索赔偿,分包人应在追索之日起 3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逾期支付的,分包人应按年利率四倍 LPR 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逾期利息,分包人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2)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后,分包人不得以存在工程结算、工程索赔、工程进度款支付等争议为由迟延退场或者拒绝交付工程,分包人自收到退场通知的当日立即退场,双方办理交接,进行结算。如分包人(逾期)不办理交接,由承包人自行清点场地,进行单方结算,分包人对结算金额不持异议,但最终结算金额应以审计部门或有权部门审核为准。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该履约保证金由分包人在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之前,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应向分包人开具公司收据。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263859.65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3%)。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承包人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承包人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中国境内银行,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则承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分包人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 承包人不征求分包人意见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21.2.4 若分包人无违约行为,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双方约定为: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 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后 6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3 若承包人产生违约金的, 分包人应在违约金发生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承包人, 否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对承包人追索的权利。任何情况下, 承包人承担违约金的总额, 都不得超过到期应付款总额的 5%。

当合同各章节罚款金额或违约金不一致之处, 以金额较高的条款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2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 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承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2.2 发生争议后,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保持工作连续, 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 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23.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 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承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 承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 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 致使文物遭受破坏, 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 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承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承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通知送达条款

25.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5.1.1 承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李海华 136 0309 5570

电子邮箱: /

25.1.2 分包人送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联系人及电话: 李华娣 13410017800

电子邮箱: /

25.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安全帽、反光衣和工作服由承包人统一代购,其他个人劳保用品由分包人根据工种需要自行配备,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统一代购的劳保用品在分包人领用后费用从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一次性扣除或分包人通过对公转账向承包人缴纳该费用。分包人同意按以下标准代购:所有颜色安全帽 ABS 材质 16/顶,玻璃钢材质 21/顶;反光衣 18 元/件;工作服 135 元/套,具体收费以承包人相关职能部门发布的单价为准。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承包人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26.2 除承包人提供的主材外,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根据图纸及总包合同条款的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分包人机械设备进场前需向项目设备材料部备案,且提供机械设备合格证原件(如果是进口设备还需要报关单)、第三方机构安全检测报告、尾气排放检测报告、设备维修保养记录、操作手证件原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26.4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承包人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严禁违反项目部管理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承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完成本工程所需施工水电，用电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二级配电箱位置，剩余现场用电分包人自行解决；用水部分承包人只提供到总开位置，剩余现场用水分包人自行解决。

26.6 为进一步加强分包单位的管理，杜绝事故的发生，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奖罚规定》、《安全质量职业健康奖惩制度》及《天健集团工程项目管理手册》等有关安全、质量、进度的规章制度执行。如分包人违反承包人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处罚措施按规定条款执行，承包人可直接在进度款中扣除罚款，分包人不得有异议。

26.7 分包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承包人要求，达不到承包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26.8 分包人人工工资按“两制”要求由专户发放，由此可能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分包人承担。

26.9 如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从承包人处领取或借用了物资，不按规定时间归还，承包人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26.10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建设单位、承包人、国家、地方政府有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则按照最新规章、规范、制度、要求执行。

26.11 其他：1.分包人进场工人必须按要求前往深圳市特区建工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进行培训，发证进场施工（全深圳建筑工地通用），要求分包人进场前申报劳务人员。培训期间所产生的培训费、误工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2.如出现分包单位原因导致承包人或被发包人或上级管理单位罚款，分包单位缴纳双倍罚款给承包人。

第二十七条 合同附件

27.1 附件一：《工程清单计价表》；



- 27.2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证明文件（收据单或保单扫描件）；
- 27.3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27.4 附件四：《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27.5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 27.6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27.7 附件七：《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27.8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27.9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27.10 附件十：《廉洁自律协议》；
- 27.11 附件十一：《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 27.12 附件十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27.13 附件十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生效

28.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11 月 9 日

28.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28.3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

第二十九条 合同解除

29.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9.2 如分包人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9.3 分包人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承包人两次告知仍不改正或改正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可单方解除。

2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

29.5 承包人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分包人收到解除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办理好现场交接手续并退场，拒不退场的，以 1 万元/天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占用施工场地费，造成承包人损失的仍应承担赔偿责任，以上费用可直接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第三十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

份。

特别约定:

1、本合同附件及后续基于本合同产生之新附件、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的书面材料,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非承包人和分包人有明确、具体的变更合意,否则相关内容产生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2、本合同及各条款是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意思自治的结果;任何情况下,均不能被认定为格式合同或格式条款,对此签约双方均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38339H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41023300040061696

2023年 11月 9日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08456898B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 号: 41026800040004296

年 月 日



表 B.0.10 工程启动（竣工）验收报审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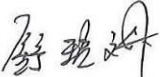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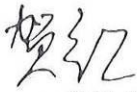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p>致： <u>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监理项目部）</p> <p>我方已按合同要求完成了 <u>2023 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 9 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五和六七村）</u> 工程。经三级自检合格，请予以审查和验收。</p> <p>附件：1、工程竣工三级自检报告</p> <p>备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承包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div>
<p>监理项目部初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经初检，该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合格/<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可以/<input type="checkbox"/>不可以组织正式验收。</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监理项目部（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div>
<p>建设单位（项管单位）意见：</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项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div>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监理项目部存____份，建设单位（项管单位）存____份，承包单位存____份。

工程竣工三级自检报告

工程名称：2023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9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

工 程 内 容	<p>工程名称：2023年坂田街道雪象花园新村等9个城中村供用电安全专项整治工程（五和六七村）</p> <p>主要工程内容：安装居民楼层等电位联结147栋，1KV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240mm²，200套；500V铜芯低压电线(双塑)BVV-35，1.8千米；500V铜芯低压电线(双室)BVV-70，0.72千米；架空线路续接型金具，加强型(主线25-300mm²)，960套；PVC管DN50，1260米；PVC管DN100，360米，预制ASA复合材料缘街码端4位，240付；电缆防损密封装置。DN100，2418只；线缆管封堵器。DN100 2418只；智能型三相负载平衡开关，180台；铜芯低压电线(双塑)BVV-50(单芯)480米；DTL-50铜接线端子(焊油型)，180个；高压部分Ø160HDPE管，3212米；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直线井，2座；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转角井，4座；中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2座；中压现浇了层2列排管行人三通井，10座；低压现浇2层2列排管行人三通井，21座；低压现浇了层2列排管行车三通井，9座；低压现浇4层4列排管行车三通井，10座；绝缘导线(黄绿双色线)BW-35mm²，5014米；绝缘导线(黄绿色线)BVV-16mm²，5794米；等电位联结端子箱(LEB箱)(分)PE排(TMY-20x4)，小号，639台；等电位联结端子箱(LEB箱)(分)PE排(TMY-20x4)，中号，659台；破复250mm行车沥青路面面积，36.43平方米；破复150mm行人大理石路面面积，184.69平方米；MPP管口径100mm²，敷设0.38kV线缆，4614米；涂塑钢管NHAP，DN100，4834米；非开挖水平定向钻Ø110HDPE管，15708米等。</p>
班 组 级 自 检	<p>自检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8日</p>
工 地 级 自 检	<p>自检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8日</p>
公 司 级 自 检	<p>自检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2023年12月28日</p>

2)、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
程一劳务 5 标分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
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
劳务 5 标分包合同补充协议（一）



工程名称：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
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工程—劳务 5 标分包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建设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 年 12 月 15 日



承 包 人：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 宴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 座 A1201-A1206 号

分 包 人：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景兴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鉴于承包人和分包人于【2022】年【10】月【22】日共同签订的《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2 年工业园区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一劳务 5 标分包合同》（合同编号：**【B00048012022101115】**，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根据原合同第【**第二条 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2.5 分包合同价款“待各园区任务分配且各园区的施工预估费用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就【**2022GYYL0038 等 5 项工程估算金额**】事项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变更或补充部分为：

1、根据原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现明确 2022GYYL0038 等 5 项工程估算金额为含税 6638359 元（大写：陆佰陆拾叁万捌仟叁佰伍拾玖元整）。如实际结算金额超过上述估算金额，则还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后进行结算。

2、项目清单

序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	------	------

1	2022GYYL0038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永平创意园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2	2022GYYL0046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恒通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3	2022GYYL0049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湖北宝丰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4	2022GYYL0062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2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5	2022GYYL0064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4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二、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本补充协议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四、本协议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完成本协议约定事项时止。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由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8339H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56898B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 号：751057960155

账 号：41026800040004296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收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纪检监察室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3921093-8043（工作日 08:00-17:30），指定万工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1201-A1206 号。

乙方指定由办公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13798250829（工作日 08:00-17:30），指定郑丹阳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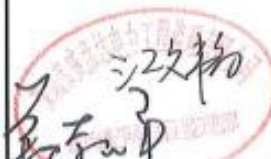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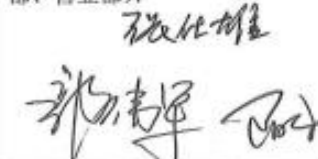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永平创意园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022GYL0038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5	竣工日期	2022.12.10
工程建设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SC(B)14-1250kVA 1台；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PT柜 1台；10kV 单元式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 D 柜 4台；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1250kVA) 1面；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1250kVA，按 20%补偿 1面；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GCD 型 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 3面；低压开关柜，出线柜 GCD 型 GCK3 型(六馈线，额定电流 4*400+2*250A) 1面等。</p> <p>拆除工程量： 低压进线柜 1面；低压补偿柜 1面；低压馈线柜 1面；低压电缆 ZRC-YJV22-0.6/1kV-1*185mm² 0.08 千米；避雷器 3只；变压器 1台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 (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 (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 (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恒通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2022GYYL.G0046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项目监理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6	竣工日期	2022.12.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10kV 户外开关箱，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DDDD 1 台；2、环网型预装型（欧式）箱变（SC(B)14-1250kVA）配 SF6 气体绝缘或空气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3 台；3、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600A，户内落地式（不饱和聚脂外壳）15 台；4、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600A，户内壁挂式（不饱和聚脂外壳）19 台。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张仕雄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江文翰	 郭伟	 张仕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吉华街道湖北宝丰工业区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编号	202201YD0049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7.22	竣工日期	2022.12.15
工程 建 设 概 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p> <p>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母线 PT 柜 1 面；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进出线柜，630A，25kA/2s 4 面；3、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1600kVA 1 台；4、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630kVA 1 台；5、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400-630kVA）1 台；6、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六馈线，额定电流 4x400A+2x250A）1 台；7、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1 台；8、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630KAV，按 20%补偿 1 台；9、低压开关柜，进线柜，GCK3 型（单台配变 1600kVA）1 台；10、低压开关柜，出线柜，GCK3 型（四馈线，额定电流 630A）3 台；11、低压开关柜，低压动态补偿柜，GCD 型无功补偿柜，单台配变 1600KAV，按 20%补偿 1 台；12、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进线断路器：600A/3P，出线开关：3x250A/3P+3x160A/3P 5 台；13、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进线断路器：250A/3P，出线开关：3x250A/3P+3x160A/3P 1 台；14、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13 只；15、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58 只；16、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 验收 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 检查 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 抽测 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 验收 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2号供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编号	2022GYYL00062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1	竣工日期	2022.1.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p> <p>1、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配 SF6 气体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SB20-M-630kVA 变压器，10.5(10)±2*2.5%/0.4，无励磁，电容补偿：0.3，Dyn11，4% 1 台；2、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8.7/15kV-3x300mm 141 米；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 x300mm² 2 套；4、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 4 台；5、三相费控计量表箱(FKA1-C)，PC 外壳，1 位（带互感器）3 只；6、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1 型)，PC 外壳，1 位 6 只；7、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2 型)，PC 外壳，2 位 4 只；8、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4 型)，PC 外壳，4 位 2 只；9、单相费控电能表计量表箱（配开关及接线），PC 外壳，1 位 2 只；10、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3 只；11、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0 只；12、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合格 () 其他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 份，监理单位存 份。

附件 4

工业园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2022 年龙岗区坂田街道上雪科技园东区 4 号供配电设施升级改造	工程编号	2022GYYL00064
建设单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8.3	竣工日期	2022.11.30
工程概况	<p>工程内容：新建工程量： 1、10kV 欧式箱变，环网型，配 SF6 气体绝缘共箱式环网柜（配 SB20-M-315kVA 变压器，10.5（10）±2*2.5%/0.4，无功磁，电容补偿：0.3，Dyn11，4%）1 台；2、10kV 电力电缆 FYZA-YJV-8.7/15kV-3x300mm² 274 米；3、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 x300mm² 2 套；4、1kV 电缆 1kV 交联电缆，ZRC-YJV22-4 *240mm²+1*120mm² 157 米；5、1kV 热缩终端头（含铜端子），4x240mm+1*120mm 4 套；6、一进六出塑壳开关低压配电箱 2 台；7、三相费控计量表箱（FKA1-C），PC 外壳，1 位（带互感器）3 只；8、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1 型），PC 外壳，1 位 4 只；9、三相费控直入式计量表箱（FKA4 型），PC 外壳，4 位 2 只；10、单相费控电能表计量表箱（配开关及接线），PC 外壳，1 位 2 只；11、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1（1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3 只；12、三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1.0 级，不含通信模块 12 只；13、单相智能电能表（费控，通信模块-开关外置），220V，5（80）A，2.0 级，不含通信模块 2 只等。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工业园区改造项目工程量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准确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实物抽测结果合格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竣工验收结论	合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监理单位（意见及签章）：	区供电局业务管理部门（配资部、营业部）：	区供电局工程部（意见及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____份，由监理填报，区供电局工程部存____份，监理单位存____份。

3)、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

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及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恒通工业区旁

主要工程内容：敷设安装 ZRC-YJV22-8.7/15KV-3X300mm² 电缆 632 米、8.7/15KV3X300mm²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4 套、ZRC-YJV22-8.7/15KV-3X120mm² 电缆 40 米，8.7/15KV3X120mm²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4 套，安装户外 PT+DDDD 五单元环网柜一台(含基础、围栏各一座、接地一组)、4900KVA 盾构机一台、630 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含基础、围栏各一座、接地一组)，敷设 DN150PVC 管 620 米。

1.2 工期为 60 天(从供电局受理报装资料起计)。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1030000.00 元(包干价)、(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通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并进行图纸交底及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施工现场，乙方编制施工方案。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供电部门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工程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电后五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款 515000.00 元。

4.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图纸等有关资料送到甲方，甲方对上述资料审查完毕且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97%，余下 3%工程款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五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安全施工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单位间合同纠纷由有关主管领导按有关规定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保修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及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及更换合格产品。

7.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不在保修范围内)。

7.2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从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为一年。

7.3 保修责任：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维修，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索赔

8.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张宏超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吴生

签订日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6003823		
用电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与秀峰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5530KVA		
客户联系人：吴家乐		联系电话：13265855655		
受理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高压部分合格 低压部分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98 能源监管热线：12398

4)、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2127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2月03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11838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环网柜、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_元，小写：___/___元。包干率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 264,578.53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捌元伍角叁分。约定不同工种单价(含管理费)乘以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单价为 292.81 元；

普工工日，单价为 226.06 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____，单价为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_%，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工程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 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

劳务分包人 (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章)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 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11838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电缆沟、电缆管道,顶管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贰佰肆拾壹元叁角陆分, 小写: 476241.36 元。包干率 89.00%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
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编号: PD-090000WP20211838-001

项目/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2、F49、丹竹头站 F20 等线路配电自动化配套一次设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项目监理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新建高压: 1、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 5 台; 2、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300mm ² 13 套; 3、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 ² 2 套; 4、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120mm ² 5 套; 5、中压半预制装配式 2 层 2 列排管行人中间头井 1 座; 6、100M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级二层 (8 光口, 12 电口) 6 台; 7、100M 二层工业以太网交换机工业级二层 (4 光口, 4 电口) 5 台; 8、72 芯 ODF 单元箱 11 套等。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5)、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简称“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资质证书号码: DL34402127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12月03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1017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电缆线路、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豪，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肖玉强，职务：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

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3)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元,小写:-/-元。包干率 xx%,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300700元,大写:叁拾万零柒佰元整。约定不同工种单价(含管理费)乘以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_____, 单价为 _____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 - -, 单价为 - - - 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 -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2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00WP20221017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安装、电缆敷设、桥架安装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 538700.00 元。包干率 87.00%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1-3号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 路201号102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编号: PD-090000WP20221017-001

项目/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樟树布站 F11 南岭二线黄金富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0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浇注式干式变压器, SC(B)14-1250kVA 5 台;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4 台; 3、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16 台; 4、低压进线柜 GCK(2500A)进线 5 面; 5、低压补偿柜 GCD(250kvar) 电容补偿柜 5 面; 6、低压馈线柜 GCK 馈线柜 16 面; 7、低压联络柜 GCK 联络柜 2 面; 8、630KVA 变压器配电箱 (SMC) 630kVA 变压器配电箱, 计量补偿一体柜, 20%补偿户外 SMC 3 台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监理项目部(签章)	承包单位(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6)、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年12月31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10004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贰拾玖万肆仟柒佰元整, 小写: 294700.00 元。包干率 87.00%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供供电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 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编号: PD-090030DP23010004-001

项目/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丽晶站 F49 发埔西线坂田大发埔东村配变台区改建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4年3月29日
工程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单元式, 母线 PT 柜 2 面;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进出线柜, 630A, 25kA/2s8 面; 3、10kV SC(B)14 干式变压器, 1600kVA, 配变 (含风机温控温显) 3 台; 4、10kV 户外开关箱,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DDDD 2 台; 5、低压开关柜, 进线柜, GCK3 型 (单台配变 1600kVA) 3 面; 6、低压开关柜, 低压动态补偿柜, GCK3, 按 20%补偿, 配置 1 面柜 3 面; 7、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GCK3, 四馈线, 额定电流 (4*630A) 9 面; 8、低压开关柜, 配变联络柜 GCK3, 配两台配变 (1600kVA), 配变联络柜 2 面等。</p> <p>其 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3、项目经理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1、工程名称：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合同价：10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30；

2、工程名称：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0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合同价：84.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6.01.29

3、工程名称：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合同价：6.24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06.24

1)、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

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及南方电网、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深大城际 2 标段临时用电(盾构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吉恒通工业区旁

主要工程内容：敷设安装 ZRC-YJV22-8.7/15KV-3X300mm² 电缆 632 米、8.7/15KV3X300mm²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4 套、ZRC-YJV22-8.7/15KV-3X120mm² 电缆 40 米，8.7/15KV3X120mm² 户内冷缩电缆终端头 4 套，安装户外 PT+DDDD 五单元环网柜一台(含基础、围栏各一座、接地一组)、4900KVA 盾构机一台、630 KVA 箱式变电站一座(含基础、围栏各一座、接地一组)，敷设 DN150PVC 管 620 米。

1.2 工期为 60 天(从供电局受理报装资料起计)。

1.3 质量等级：合格

1.4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1030000.00 元(包干价)、(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通电。

第二条 施工准备及工程要求

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 2 套，并进行图纸交底及提供符合国家要求的施工现场，乙方编制施工方案。

2.2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供电部门的质量检验评定 合格 标准。

第三条 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3.1 技术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3.2 供货：设备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

第四条工程付款方式

4.1 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电后五天内付合同总价的 50%工程款 515000.00 元。

4.2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 5 日内将图纸等有关资料送到甲方，甲方对上述资料审查完毕且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款 97%，余下 3%工程款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五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安全施工

5.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5.2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5.3 乙方应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争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市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南方电网公司所属单位间合同纠纷由有关主管领导按有关规定调解。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保修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及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及更换合格产品。

7.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不在保修范围内)。

7.2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从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为一年。

7.3 保修责任：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维修，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八条 违约、索赔

8.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而造成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9.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款项后失效。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留有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附则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抵触。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张宏超

乙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吴生

签订日期：

《客户受电工程竣工检验意见书》

客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作单号：09000010000026003823		
用电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水径社区吉华路与秀峰路交汇处		报装容量：5530KVA		
客户联系人：吴家乐		联系电话：13265855655		
受理日期：2023年11月30日		业务受理人员： 		
声明： 本受电工程委托由国家颁发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项目施工委托持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单位施工。□线路、□变配电工程现已施工完毕，经过自检，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验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现向供电部门报请竣工检验。 施工单位：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晟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客户签名：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竣工检验项目	符合设计或标准
1	高压进线开关设备布置和安装		9 配变（台架）、高压电机安装布置和容量核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断路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 电容补偿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负荷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1 低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户外隔离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2 低压出线开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跌落式开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3 接地网接地电阻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高压避雷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2	相线对地、相间安全距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4 进线及其开关设备安健环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3	户外高压设备带电金属绝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5 高低压配电一次模拟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4	高压电缆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6 安全工器具及其试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5	高压电源开关设备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7 消防设施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6	高压进线柜与计量柜闭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8 操作规程及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7	高压母线及其安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9 其他（可另附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8	继电保护定值设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		
供电企业竣工检验意见		客户确认检验意见		
检验意见：  高压部分合格 低压部分合格 现场计量人员签名：  生产运行人员签名：  用电检验人员签名：  供电企业（盖章）：  检验时间：2023年11月30日		客户意见： 客户（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施工单位确认检验意见： 施工单位（代表）签名：  确认日期：2023年11月30日 		

注：1.整改要求内容填写在背面“竣工检验整改详细内容”。本意见书一式三份，供电企业、客户、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2)、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O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SZXM2024070033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华睿丰盛 2024 年配网工程施工分包框架采购项目（标的 8）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94.34%

中标比例：4.5%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88932054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5-25929806 转 808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0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70215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电缆井、电缆管道,顶管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捌拾肆万肆仟柒佰肆拾柒元壹角叁分, 小写: 844747.13 元。计算公式=(采购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率+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金额 894087.34 元,包干率 94.34%,安全文明施工费 22352.18 元),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 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 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版）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

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

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本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如有时）
- (6)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如有时）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汉语，使用的文字中文（简体）。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

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通知以及其他文书资料，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和工程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 小时内向承包人报告，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

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如有未使用的剩余材料，属于承包人提供的则应当返还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属于分包人提供的则由分包人自行处置。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周转材料及工、器具，分包人也应当返还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

19、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9.1 分包人是分包工程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9.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9.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9.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9.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开工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及项目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9.6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9.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

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人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9.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及工作票记载一致。

20、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证金及保函的金额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20.2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0.3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1、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21.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2.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2.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2.4 分包人应当在 22.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2.5 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关联。

23、工程量的确认

23.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

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3.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分包人必须再次书面要求进行工程量确认，再次要求后7天内仍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计量的依据。

23.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3.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3.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的，分包人应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4、合同价款的支付

24.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4.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4.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工程款中同步等额扣除。

24.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4.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25、工程变更

25.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5.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

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6.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程序按照总包合同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

26.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6.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7、竣工结算及移交

27.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8、质量保修

28.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28.2 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分包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情况不计利息的予以结算、支付。

28.3 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8.4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国家规定或分包人承诺、同意的保修期限长于前述期限的，按较长的期限确定工程保修期。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9、违约

29.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2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违约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9.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约定进行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

(6)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形；

(7)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违约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损失的计算方法及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专用条款内未作约定的，按照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29.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果因为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导致承包人构成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项下义务、保证的违反（如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并因此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分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承担相应责任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赔偿承包人按本条约定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9.4 因分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径行扣除。

29.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9.6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30、索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1、争议

31.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

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32、保障

32.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如发生本条所列损失，则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或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2.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失；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3、保险

33.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3.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3.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3.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担保

34.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一、其他

35、材料设备供应

3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5.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5.3 除 35.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6、文物

36.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6.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7、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7.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7.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分包合同解除

3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8.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4.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或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非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如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经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8.6 分包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9、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9.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括分包人的保修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9.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0、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两份。

4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

2. 解释顺序

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任务下达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任务下达后7天内。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三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李豪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李仲杏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根据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四、质量与安全

10. 质量检查与验收

10.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通过发包人和承包人验收合格。

11.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分包人必须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签定《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1.3 分包人必须在其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并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交底，承包人应派出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教育及交底工作。

11.4 分包人在整个合同的执行期间，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卫生部门协作，对工地和驻地，配备合适的医务人员、医疗急需设备及备用品、适用的救护服务，并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对其人员提供所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1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11.6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11.7 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安全与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制度规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1.8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违反环境保护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整改的，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如因分包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分包人应给予赔偿。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 12.1 的约定实施：

12.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2.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 7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金额代发工资，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

缴费用。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1 分包人最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 元（合同暂定价的 / %），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3.2 分包项目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结算完毕之日起 /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专用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844747.13 元，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量确认

15.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6、合同价款的支付

16.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无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16.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无。

16.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分包项目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时，承包人应在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

(1) 分包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工程验收合格；

(2) 按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26、27 条的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且承包人已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3)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60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16.5 承包人有权在应付而未付分包人费用中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在应付而未付分包人费用中垫付分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4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2 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 / _____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次，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超过两次的承包人有立即取消合同，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承包人有立即解除与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分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不遵守相应要求造成的违约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0、保险

20.1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21、担保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无

担保额度：无

2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

担保额度：无

十、其他

22、材料设备供应

22.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23、承包人开票信息：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4、台同份数

24.1 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及分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5、补充条款

25.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从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

承包人仍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25.2 承包人超付款项给分包人的，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退款通知3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分包人需按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从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0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70215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豪，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仲杏，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

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

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3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

保的范围(内容)为：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3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200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根据工程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农民工工资支付

17.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7.1.1 劳务分包人是分包项目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7.1.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7.1.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7.1.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7.1.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1.6 劳务分包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7.1.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7.1.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

17.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2.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17.2.2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实施：

(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 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 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 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 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 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工作时间, 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 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 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 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 5 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 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 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 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金额代发工资, 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 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费用。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

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17.3.1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 64941.69 元, 大写: 陆万肆仟玖佰肆拾壹元陆角玖分。约定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 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 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 单价为 409.44 元;

普工工日, 单价为 303.77 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 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_____, 单价为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 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 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___/___%,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 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 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 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

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 _____ / _____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单位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程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21.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3。

22、施工变更

2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2.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重做、修复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3、施工验收

23.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4、施工配合

24.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

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4.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5、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5.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认可后 14 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

25.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经工程承包人确认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劳务报酬（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劳务报酬中等额扣除。）：

(1)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除保修金外）；

(3)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5.3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25.4 工程保修期为 二 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5.5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违约责任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第 25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 % 的违约金。

26.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工程承包人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应予顺延。

26.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劳务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劳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劳务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劳务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履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劳务分包人还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 的违约金。

(4)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全额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

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工程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6.7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7、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依据总(分)包合同行使权利。

27.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款项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7.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7.4 因工程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或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7.5 因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

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8、争议

28.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9、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9.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30、不可抗力

3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1.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2、合同解除

32.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2.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

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2.3 如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经工程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2.5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3、合同终止

33.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3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劳务分包人（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50972396000015 经办人：</p>
---	--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0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

编号: PD-090030DP23070215-001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4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第一批施工框架公开招标合同 (第 2 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凤仪站 F26、F01、布吉站 F11 网架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9 日
工程建设概况	新建工程量 1、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120mm ² 1 套; 2、10kV 全冷缩户内终端头, 3 芯*300mm ² 4 套; 3、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 ² 9 套; 4、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 9 套等。 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本表 (含附件) 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3)、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编码：SZXM2024070033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华睿丰盛 2024 年配网工程施工分包框架采购项目（标的 8）定标结果，贵公司所投项目中标。

中标包干率：94.34%

中标比例：4.5%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与我公司采购部门联系人联系，并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版本及技术商务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部门：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755-88932054

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郭工

电话：0755-25929806 转 808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电网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70234

分包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工程范围: 设备基础、电缆井、电缆管道等土建施工。

三、分包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暂定价): 大写: 人民币 陆万贰仟肆佰伍拾捌元捌角陆分, 小写: 62458.86 元。计算公式=(采购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包干率+安全文明措施费(采购金额 66106.98 元, 包干率 94.34%, 安全文明措施费 1652.67 元), 实际结算金额待工程完工审定后,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合审定报告以及分包人的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四、工期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五、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六、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招标文件；（如有时）
- 3、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通用条款；
- 8、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所有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分包人承诺在分包工程范围内承担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的所有义务，并就分包工程按本合同及总包合同的约定独立向承包人及发包人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8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p>工程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乙方（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签章）</p>  <p>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振兴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26800040004296 经办人：</p>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 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 总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kV 及以下配网工程施工招标文件范本（2018 版）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

专用条款。

1.13 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 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 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

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文件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本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如有时）
- (6) 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如有时）
- (7)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9)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为汉语，使用的文字中文（简体）。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 48 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7 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 24 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

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分包项目经理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通知以及其他文书资料，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和工程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 小时内向承包人报告，48 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书面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9、承包人的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 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4) 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6) 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

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0、分包人的工作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2)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4) 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5)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7)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8)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1.2 因本合同第 11.1 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 11.1 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11.3 在本合同第 11.1 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如有未使用的剩余材料，属于承包人提供的则应当返还至承包人指定地点，属于分包人提供的则由分包人自行处置。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的周转材料及工、器具，分包人也应当返还至承包人指定地点。

12、转包与再分包

12.1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工期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4、工期延误

14.1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项目经理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从工程师处获得与分包合同相关的竣工时间延长；
- (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项目经理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7)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分包人应在 14.1 款约定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5、暂停施工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16、工程竣工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四、质量与安全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2 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18、安全施工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

19、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9.1 分包人是分包工程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9.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9.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9.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9.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开工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及项目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9.6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9.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

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人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9.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及工作票记载一致。

20、农民工工资支付

20.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保证金及保函的金额及支付时间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作出约定。

20.2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并有权要求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0.3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1、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21.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合同价款及调整

22.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22.2 分包工程合同价款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2.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2.4 分包人应当在 22.3 款情况发生后 10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2.5 分包合同约定的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关联。

23、工程量的确认

23.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 24 小时内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

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3.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分包人必须再次书面要求进行工程量确认，再次要求后7天内仍未进行计量，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计量的依据。

23.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23.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23.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量变更的，分包人应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4、合同价款的支付

24.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24.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4.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工程款中同步等额扣除。

24.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24.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工程变更

25、工程变更

25.1 分包人应根据以下指令，以更改、增补或省略的方式对分包工程进行变更：

(1) 工程师根据总包合同作出的变更指令。该变更指令由工程师作出并经承包人确认后通知分包人；

(2) 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25.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

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项目经理应在 24 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八、竣工验收及结算

26、竣工验收

26.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26.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验收程序按照总包合同中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

26.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26.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27、竣工结算及移交

27.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7.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28、质量保修

28.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28.2 承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保留一定比例的工程款（进度款或结算款）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根据分包人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情况不计利息的予以结算、支付。

28.3 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工程款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8.4 工程保修期为二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国家规定或分包人承诺、同意的保修期限长于前述期限的，按较长的期限确定工程保修期。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

29、违约

29.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提到的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 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2 款的约定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 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违约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顺延延误的工期。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9.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提到的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提到的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提到的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5) 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9 条约定进行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

(6)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0 条约定的欠付农民工工资情形；

(7) 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违约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

经济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损失的计算方法及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专用条款内未作约定的，按照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的有关约定执行。

29.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果因为分包人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导致承包人构成与发包人签订的总包合同项下义务、保证的违反（如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并因此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责任的，分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因承担相应责任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并赔偿承包人按本条约定主张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在此情形下，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29.4 因分包人提供的工程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而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径行扣除。

29.5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29.6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30、索赔

30.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1、争议

31.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1.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

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保障、保险及担保

32、保障

32.1 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如发生本条所列损失，则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或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2.2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人免于承担与下列事宜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

- (1)、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分包合同以及保修过程当中所导致的无法避免的对财产的损害；
-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33、保险

33.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33.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3.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3.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担保

34.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

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34.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一、其他

35、材料设备供应

35.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35.2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35.3 除 35.2 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6、文物

36.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36.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37、不可抗力

37.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3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7.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37.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8、分包合同解除

38.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38.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 24.5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

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 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包人或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非违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3) 如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 经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38.6 分包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39、合同生效与终止

39.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39.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包括分包人的保修义务), 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 本合同即告终止。

39.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 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0、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承包人分包人各执两份。

41、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

2. 解释顺序

解释顺序：_____ / 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3.1 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_____ / _____语言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关于加强道路挖掘管理提升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施工水平的若干措施(试行)》、《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圳市燃气管道安全保护办法》等国家及省市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任务下达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任务下达后7天内。

4. 图纸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三套。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承担。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项目经理

姓名：李豪 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6. 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李仲杏 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7. 承包人的工作

7.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2)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3) 承包人为本分包工程的实施提供的机械设备和（或）其他设施（如有时），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 分包人的工作

8.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1)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2)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定生效后 7 天内向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年、季度、月度、周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时间为：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项目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分包人提交合格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分包人负责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5)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根据承包人具体要求。

三、工期

9. 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承包人要求办理。

四、质量与安全

10. 质量检查与验收

10.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通过发包人和承包人验收合格。

11. 安全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分包人随时接受承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1.2 分包人必须在签定本合同的同时签定《安全协议书》，作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11.3 分包人必须在其施工人员进场前进行安全教育工作，并向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的交底，承包人应派出安全管理人员协助做好安全教育及交底工作。

11.4 分包人在整个合同的执行期间，必须与工程所在地的地方卫生部门协作，对工地和驻地，配备合适的医务人员、医疗急需设备及备用品、适用的救护服务，并采取适当的安排以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对其人员提供所必要的福利及卫生条件。

11.5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11.6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必须使用合格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

11.7 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安全与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制度规范，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或由于其施工方法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1.8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出现违反环境保护要求时，承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如分包人在规定时限内拒不整改的，承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如因分包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造成的相关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如导致承包人遭受损失，分包人应给予赔偿。

五、农民工工资支付

12、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 12.1 的约定实施：

12.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12.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7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金额代发工资，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

缴费用。

1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3.1 分包人最迟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元（合同暂定价的 %），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3.2 分包项目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结算完毕之日起 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专用条款第 12.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 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种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的，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 62458.86 元，最终结算价以工程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承包人最终审核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5、工程量确认

15.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周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

16、合同价款的支付

16.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无预付款。扣回时间和比例：无。

16.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无。

16.3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结算款）的时间和方式：分包项目具备以下全部条件时，承包人应在全部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工程款：

(1) 分包人完成项目全部工作且工程验收合格；

(2) 按本协议通用条款第 26、27 条的约定完成竣工验收及结算，且承包人已确认竣工结算报告；

(3)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4)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4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60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16.5 承包人有权在应付而未付分包人费用中扣除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承包人有权在应付而未付分包人费用中垫付分包人拖欠工人的工资。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17、竣工验收

17.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项目完工后 15 日内。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4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18、违约

18.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5 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7.2 款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8.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_____ / _____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3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0 元，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5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次，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生超过两次的承包人有权利立即取消合同，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7.1 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承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与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分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承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开展工作，并承担不遵守相应要求造成的违约责任。

19、争议

1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20、保险

20.1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 3 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 200 元/天。

21、担保

21.1 分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无

担保额度：无

21.2 分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无

担保额度：无

十、其他

22、材料设备供应

22.1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根据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23、承包人开票信息：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4、台同份数

24.1 合同一式四份，承包人及分包人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25、补充条款

25.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从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

承包人仍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25.2 承包人超付款项给分包人的，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分包人需按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分包人同意承包人从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承包人仍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电网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施工总承包人或专业工程承(分)包人):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人: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或专业承(分)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分)包合同”),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劳务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D344129714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年12月29日

2、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090030DP23070234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分包范围: 项目清单所含项目中的配电站(开关站)、充电站、换电站、架空(电缆)线路、电缆线路、通信及调度自动化部分中的安装、线路(电缆)本体工程、安健环制作安装等中的劳务作业。

提供分包劳务内容: 在工程承包人技术指导下提供电气施工相应的劳动力。

3、分包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 工程承包人批准之日

竣工日期: 以项目竣工验收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按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5、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文件；（如有时）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4) 分包人的报价书；（如有时）
- (5)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6)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8) 本工程施工专业承(分)包合同。

6、标准规范

除本工程总(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相关标准。
- (2) 深圳市华睿丰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工程承包人相关标准。

7、总（分）包合同

7.1 分包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阅读、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约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当劳务分包人要求时，工程承包人应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

7.2 劳务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细节除外)。

8、图纸

8.1 工程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工作开工 2 天前，向劳务分包人提供图纸 1 套，以及与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标准图 1 套。

9、项目经理

9.1 工程承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豪，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一级建造师。

9.2 劳务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李仲杏，职务：项目经理，执业资格：二级建造师。

10、工程承包人义务

10.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分)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发包人负责；

10.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承包人应在实际开工前完成劳务分包人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向劳务分包人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交付要求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 完成水、电、热、电讯等施工管线和施工道路，并满足完成本合同劳务作业所需的能源供应、通讯及施工道路畅通的时间和质量要求；

(3)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4) 完成办理下列工作手续(包括各种证件、批件、规费，但涉及劳务分包人自身的手续除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5)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位置，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6) 向劳务分包人提供下列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其交验要求与保护责任为：劳务分包人负责；

10.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10.4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10.5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劳务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10.6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施工需要；

10.7 按本合同约定，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动报酬；

10.8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10.9 对劳务分包人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分包人委托授权代发农民工工资。

11、劳务分包人义务

11.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工程承包人负责，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工程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11.2 劳务分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阶段施工计划，必要时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工程承包人批准后严格实施；

11.3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罚款；

11.4 自觉接受工程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工程承包人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11.5 按工程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工程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1.6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工程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11.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劳务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11.8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11.9 劳务分包人须服从工程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工程师的指令；

11.10 分包人应当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按照承包人要求提供农民工实名登记资料、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等资料。

11.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劳务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劳务分包人应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劳务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

序。

12、安全施工与检查

12.1 劳务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包人的要求，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劳务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12.2 工程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工程承包人不得要求劳务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工程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工程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3、安全防护

13.1 劳务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承包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3.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工作(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劳务分包人应在施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承包人认可后实施，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3.3 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劳务分包人自行负责供应。

14、事故处理

14.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劳务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工程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14.2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5、保险

15.1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工程承包人办理或获得保险，且不需劳务分包人支付保险费用。

15.2 工程承包人必须为租赁或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工程承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5.3 劳务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

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劳务分包人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中意外身故、意外残疾、猝死的保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意外医疗的保险保额不低于3万元，意外住院津贴不低于200元/天。

15.4 保险事故发生时，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

16、材料、设备供应

16.1 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图纸后3天内，向工程承包人提交材料、设备、构配件供应计划(具体表式见附件1)；经确认后，工程承包人应按供应计划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和供应时间等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的，劳务分包人必须及时进行，费用另行约定。如质量、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要求，劳务分包人应在验收时提出，工程承包人负责处理。

16.2 劳务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工程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劳务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6.3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下列低值易耗性材料(列明名称、规格、数量、质量或其他要求)：根据工程承包人具体要求确定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_____采购材料费用为：_____ (单价)

16.4 工程承包人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低值易耗性材料的费用，由劳务分包人凭采购凭证，另加 %的管理费向工程承包人报销。

17、农民工工资支付

17.1 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17.1.1 劳务分包人是分包项目范围内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直接责任人。

17.1.2 分包人应当与分包项目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

17.1.3 分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缴纳社保，并按本

合同的约定为分包项目的农民工投保商业保险。

17.1.4 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分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17.1.5 分包人应当于入场前将分包项目全部农民工信息报送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报送的农民工信息包括农民工名单、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限本人账户）、资质/资格证书以及承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其中农民工名单应当由分包人盖章确认，劳动合同书、社保记录、身份证复印件、工资收款账户确认书等原件或复印件应当有农民工本人签字。未与分包人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17.1.6 劳务分包过程中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发生更替的，分包人应在新入场人员入场前提供新入场人员清单以及17.1.5条约定的农民工信息。发生农民工退场的，分包人必须提供分包人盖章确认且有退场的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离场确认文件，离场确认文件至少应包含退场农民工的入场时间、离场时间、应发工资、欠付工资金额、工资收款账户（限本人账户）等内容。分包项目农民工离场时工资未结清的，分包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时限结清，或者由承包人根据与分包人之间的约定及授权予以代付。分包人未按本款约定提供离场确认文件且未在承包指定期限补充提供，分包项目农民工退场后向承包人索要工资的，承包人有权不经审核直接按退场农民工主张的退场时间、欠付工资金额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支付工资后有权从应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17.1.7 项目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应当组织其农民工按要求完成入场打卡，站班会交底单应当由全部农民工签字后提交承包人备案。站班会交底单的签字人员应当与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现场人员名单一致。

17.2 农民工工资支付

17.2.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入场开工前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银行保函。

17.2.2 双方约定，分包项目项下农民工工资支付按以下第(1)种方式实施：

(1) 由分包人支付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附上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期及支付金额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地方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劳动合同的约定。

3) 分包人应当将附有对应的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有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的工资支付表，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承包人备案，并作为每期工程款支付的前提条件。分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工资支付表的，承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2) 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

1) 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分包项目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支付表应当包括分包人名称，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分包人制作的工资支付表应当由分包人盖章，并由农民工签字、捺手印确认。

2) 分包人应当于每月5日前提供上一个月的工资支付表。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工资支付表，按照工资支付表记载的实发工资数额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分包人入场开工前提交备案且有农民工本人确认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3)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工资支付表且分包人未自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或者分包人与农民工就工资数额发生争议的，承包人可优先按照农民工主张的应发工资数额代发工资，分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4) 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后，相应款项在支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分包人仍应支付农民工的社保等应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费用。

17.2.3 分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分包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优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扣留农民工工资。当分包项目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时，

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在指定时间内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分包人未在指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则无论承包人是否获得分包人的书面授权、确认、同意，承包人均有权直接按照农民工主张的欠付工资金额径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后，有权从应支付或返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不限同一项目）中直接予以抵扣或要求分包人立即返还；承包人要求抵扣的，分包人仍需要按照抵扣前的金额向承包人开具发票；承包人要求返还但分包人未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日1%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并有权通过其他途径追偿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2.4 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围堵现场闹事、上访等行为的，分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次，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承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的，承包人仍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有权直接从分包合同结算款里面扣除相应的损失或采用其它补救方法。

17.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7.3.1 分包人应当于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元，或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金额的银行保函。分包人提供银行保函的，保函到期时间不得早于分包项目完工时间，否则分包人应当采取提前申请保函延期、提供新保函等补救措施，分包人未采取相关措施的，承包人有权从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等额的保证金。

17.3.2 分包项目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且分包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应当在劳务报酬结算完毕之日起30日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分包人。如果项目实施过程中或劳务报酬结算完毕后发现分包人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承包人有权在代付或径付农民工工资后在保证金中等额扣除，或者要求保函出具方承担相应的保证责任。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保证金因前述情形被扣除或者保函出具方已承担保证责任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参照第 17.3.1 款的约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

17.4 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参照适用

17.4.1 分包项目中涉及的其他人员的工资/报酬的支付以及发生欠薪时的处理，参照本合同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约定执行。

18、劳务报酬

18.1 本工程的劳务报酬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计算：

(1) 固定劳务报酬(含管理费)；

(2) 劳务报酬(暂定价)共97501.85元，大写：玖万柒仟伍佰零壹元捌角伍分。约定不同工种劳务计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时计算；

(3)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含管理费)，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的，约定的劳务报酬金额为一次包死价格，除本合同 18.5 条约定的情形外不再作调整。

18.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劳务报酬(暂定价)共计_____元。

18.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种劳务的计时单价分别为：

技工工日，单价为409.44元；

普工工日，单价为303.77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8.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分别为：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_____，单价为_____元。

18.5 在下列情况下，固定劳务报酬或单价可以调整：

(1) 以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基准，市场人工价格的变化幅度超过 / %，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2) 后续法律及政策变化，导致劳务价格变化的，按变化前后价格的差额予以调整；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19、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19.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的，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和工程量。

19.2 采用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每日将提供劳务人数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

19.3 采用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劳务分包人按月(或旬、日)将完成的工程量报工程承包人，由工程承包人确认。对劳务分包人未经工程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劳务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承包人不予计量。

20、劳务报酬的中间支付

20.1 采用固定劳务报酬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约定：
无中间支付。

20.2 采用计时单价或计件单价方式支付劳务报酬的，劳务分包人与工程承包人双方约定支付方式为_____ / _____

20.3 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劳务报酬、工程变更调整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劳务报酬，应与上述劳务报酬同期调整支付。

20.4 劳务分包人应在工程承包人每次付款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的付款通知书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但在承包人支付劳务分包结算价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与余下分包费用总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0.5 工程承包人的开票信息如下：

承包人名称：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08489833J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号码：897179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户：44201542000052501658

21、施工机具、周转材料供应

21.1 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劳务作业使用的机具、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劳务分包人使用。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由工程承包人依据本合同委托劳务分包人采购的除外)应按时运入现场交付劳务分包人，保证工程需要。如需要劳务分包人运输、卸车、安拆调

试时，费用另行约定。

21.2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使用的机具、设备一览表见附件 2。

21.3 工程承包人应提供的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见附件 3。

22、施工变更

2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劳务分包人按照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改变有关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2.2 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造成的劳务分包人损失，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22.3 施工中劳务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劳务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重做、修复等费用和由此导致工程承包人的直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2.4 因劳务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劳务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劳务报酬。

23、施工验收

23.1 劳务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劳务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工程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工程承包人验收；工程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劳务分包人的上述报告后 7 天内对劳务分包人施工成果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或者工程承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的，视为劳务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工程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劳务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程承包人的相关损失。

24、施工配合

24.1 劳务分包人应配合工程承包人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工程承包人按发包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劳务分包人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

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劳务分包人配合时，劳务分包人应按工程承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除上述初步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之外，劳务分包人因提供上述配合而发生的工期损失和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4.2 劳务分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工程承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工程承包人应配合劳务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劳务分包人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且工程承包人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25、劳务报酬最终支付

25.1 全部工作完成，经工程承包人验收认可后 14 日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递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

25.2 工程承包人收到劳务分包人递交的结算资料后 14 日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结算资料经工程承包人确认且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承包人应当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60 日内向分包人支付除保修金外的全部劳务报酬（发生承包人代付或径付的农民工工资的，相应金额在应支付劳务报酬中等额扣除。）：

(1) 分包人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及承包人要求提交了付款申请、全部工程资料等请款资料，并且已开具与结算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除保修金外）；

(3) 分包人已按约定完成农民工工资支付，分包项目已结清全部农民工工资。

上述条件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5.3 在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承包人已收到发包方支付的项目保修金后，承包人应在扣除维修金等费用后，于收到分包人的付款申请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保修金款项。

25.4 工程保修期为 二 年，自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算。除承包人作出明示外，承包人所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劳务报酬的行为均不能视为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保修责任。

25.5 劳务分包人和工程承包人对劳务报酬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违约责任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工程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工程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 20 条、第 25 条的约定，不按时向劳务分包人支付劳务报酬；

(2)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26.2 工程承包人不按约定核实劳务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或不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或劳务报酬尾款时，应按拖欠金额向劳务分包人支付每日 / % 的违约金。

26.3 工程承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因其违约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工程承包人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应予顺延。

26.4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劳务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劳务分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2) 劳务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但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时，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100000.00 元/次，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工程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劳务分包人发生超过两次或者发生质量事故的，劳务分包人立即退出承包人战略分包商；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解除与劳务分包人的战略合作合作协议和相关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劳务分包人 7 日内向工程承包人支付项目总造价的 30% 的违约金，且违约金不低于 500000.00 元，同时劳务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劳务分包人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履行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义务的，劳务分包人还应当向工程承包人支付 / 的违约金。

(4) 劳务分包人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00 元，因其违约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劳务分包人全额赔偿，劳务分包人因此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26.5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6.6 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为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相关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违约方承担。发生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工程承包人为行使相应权利而发生的前述费用由劳务分包人承担。

26.7 双方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其他协议对违约责任有其他约定的，一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后仍应承担其他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

27、索赔

27.1 工程承包人根据总(分)包合同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时，劳务分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保持并出示相应资料，以便工程承包人能依据总(分)包合同行使权利。

27.2 在劳务作业实施过程中，如劳务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分)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形出现，则工程承包人应该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向发包人主张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当索赔成功后，工程承包人应该将索赔所得款项的相应部分转交给劳务分包人。

27.3 当本合同的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应有正当的索赔理由，并有索赔事件发生时有效的相应证据。

27.4 因工程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应由工程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工作时间延误和(或)劳务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报酬或给劳务分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劳务分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工程承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出延长工作时间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1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劳务分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劳务分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劳务分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项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劳务分包人应当阶段性地向工程承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27.5 因劳务分包人未按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工程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工程承包人可按上述程序和时限以书面形式向劳务分包人索赔。

28、争议

28.1 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29、禁止转包或再分包

29.1 劳务分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工程承包人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劳务分包人按本合同第 25 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劳务分包人因合同解除遭受的损失自行承担。

30、不可抗力

30.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分）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3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劳务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工程承包人应协助劳务分包人采取措施。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劳务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劳务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劳务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劳务分包人应向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30.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

场地用于劳务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2)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各自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劳务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4)工程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工程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劳务分包人自行承担；

(5)停工期间，劳务分包人应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6)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7)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0.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1、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1.1 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劳务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劳务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1.2 劳务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劳务分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承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工程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工程承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32、合同解除

32.1 如果工程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28天，工程承包人仍不支付劳务报酬，劳务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32.2 如在劳务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或专业分包合同

终止，工程承包人应通知劳务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劳务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工程承包人应支付劳务分包人已完工程的劳务报酬。

32.3 如劳务分包人不按照操作规程施工，经工程承包人3次提醒仍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32.5 合同解除后，劳务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工程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工程承包人应为劳务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作劳务报酬。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3、合同终止

33.1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价款支付完毕，劳务分包人向工程承包人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工程承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34、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调解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将争议提交承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承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5、合同份数

35.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工程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各执两份。

36、补充条款

36.1 项目被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政府相关单位（部门）等单位审计的，劳务分包人应全程主动配合工程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项目经审计核减的款项的由劳务分包人承担，劳务分包人应在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通知3天内一次性退回审计核减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审计核减款项的5%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经审计核减的款项，工程承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

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6.2 工程承包人超付劳务报酬给劳务分包人的，劳务分包人应在接到工程承包人的退款通知 3 天内一次性退回超付款项至工程承包人账户，每逾期一日劳务分包人需按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款项的 5% 向工程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承包人超额支付的款项有权直接从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予以扣回，工程承包人未能足额扣回的，劳务分包人同意工程承包人从工程承包人关联企业应付劳务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回，不足部分工程承包人仍有权向劳务分包人追偿。

37、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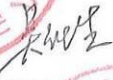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 1：工程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构配件计划

附件 2：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承包人提供周转、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p>工程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章) </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保安社区新园路 1-3 号 101 电话: 0755-89717901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4201542000052501658 经办人:</p>	<p>劳务分包人 (盖章):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 (签章) </p> <p>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 102 房 电话: 0755-82112799  开户银行: 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石岩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650972396000015 经办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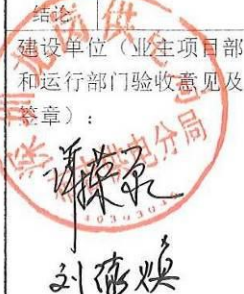


PD-04 竣工验收报告 (W)

(控制类型: W, 检查方式: P/R)

表号: PD-04

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编号: PD-090030DP23070234-001

项目/标包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龙岗供电局 2024 年配网常规基建项目第一批施工框架公开招标合同 (第 2 标包)	线路/配变工程名称	龙岗布吉布吉站 F12、丹竹头站 F53、李朗站 F47 等线路自动化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项目部	深圳市威彦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龙岗配网监理项目部	施工单位	深圳市龙睿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4 日
工程建设概况	<p>新建工程量</p> <p>1、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母线 PT 柜 3 台; 2、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自动化成套柜, 单元式, 进出线柜, 630A, 25kA/2s 12 台; 3、10kV SF6 全绝缘断路器柜自动化成套设备, 户外 PT+DDDD 柜 1 台; 4、10kV 冷缩中间头, 3*300mm² 3 套; 5、电缆中间头阻燃防爆盒配 300mm² 电缆 3 套等。</p> <p>其余工程量详见《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配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表》</p>		
竣工验收情况	符合设计图纸、施工规范要求		
资料检查情况	资料完整齐全		
实物抽测结果	现场实物抽测未见不合格项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业主项目部和运行部门验收意见及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项目部 (签章)	承包单位 (签章)
 刘德煥	 业务专用章	 李朗站	 李朗站

本表(含附件)一式 _____ 份, 由验收单位填写, 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各 _____ 份, 承包单位存 _____ 份。

4、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设置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李仲杏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二级	粤 244202320240117 8	机电工程
技术负责人	吴任生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115005000776号	电气
质量负责人	李锋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粤初职证字第 1315005010520号	机电施工
安全负责人	罗文杰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5)0073212	电力
成本负责人	肖玉强	/	执业资格证	/	GD 049907	机电工程
安全员	郑高阳	/	安全考核 C 证	/	粤建安 C3(2025)0067588	电力
质量员	侯梦茹	/	岗位证	/	250103010063521 4	机电
质量员	李泽坚	/	岗位证	/	250103030063518 4	机电
材料员	毛嘉希	/	岗位证	/	250104000067940 5	机电
资料员	任慧英	/	岗位证	/	240105000053827 6	电气
高压电工	梁国春	/	电工证	/	T44082119710420 1130	电工
高压电工	谢康仲	/	电工证	/	T44082119730902 1176	电工
高压电工	詹志光	/	电工证	/	T44080419880517 1315	电工

劳资专 管员	吴家乐	/	岗位证	/	240111000044707 2	电气
电气工 程师	郑丹阳	/	岗位证	/	2503006267387	电气工程
施工员	李华土	/	岗位证	/	250101010063521 5	电气
施工员	朱华土	/	岗位证	/	250101030063518 5	电气

项目经理 李仲杏



使用有效期：2026年04月
23日-2026年10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李仲杏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90-06-17

注册编号：粤2442023202401178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02-21至2027-02-20）



李仲杏

个人签名：李仲杏

签名日期：2026.4.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4) 0033597

姓名: 李仲杏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有效期: 2024年05月17日 至 2027年05月1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7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仲杏

身份证号：440883199006170324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20015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仲杏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 六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1405001400

二〇一四年 六 月二十四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技术负责人 吴任生

吴任生 于二〇一〇年十二月，经吴川市工程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电气助理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吴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用章
粤初职证字第115006000776号



学生吴化生，性别男，系广东省吴川市（县）人，一九七五年八月廿日生，于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号 33052817618

学校：吴川市第一中学
校长：华谭印云

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

(本证没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任生

社保电脑号：609140483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5082011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2025	12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2026	01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2026	02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2026	03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2026	04	60022605	6000.0	960.0	480.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6000.0	36.0	6000.0	48.0	12.0
合计			5760.0	2880.0			605.64	201.9			201.9		216.0	36.0	288.0	72.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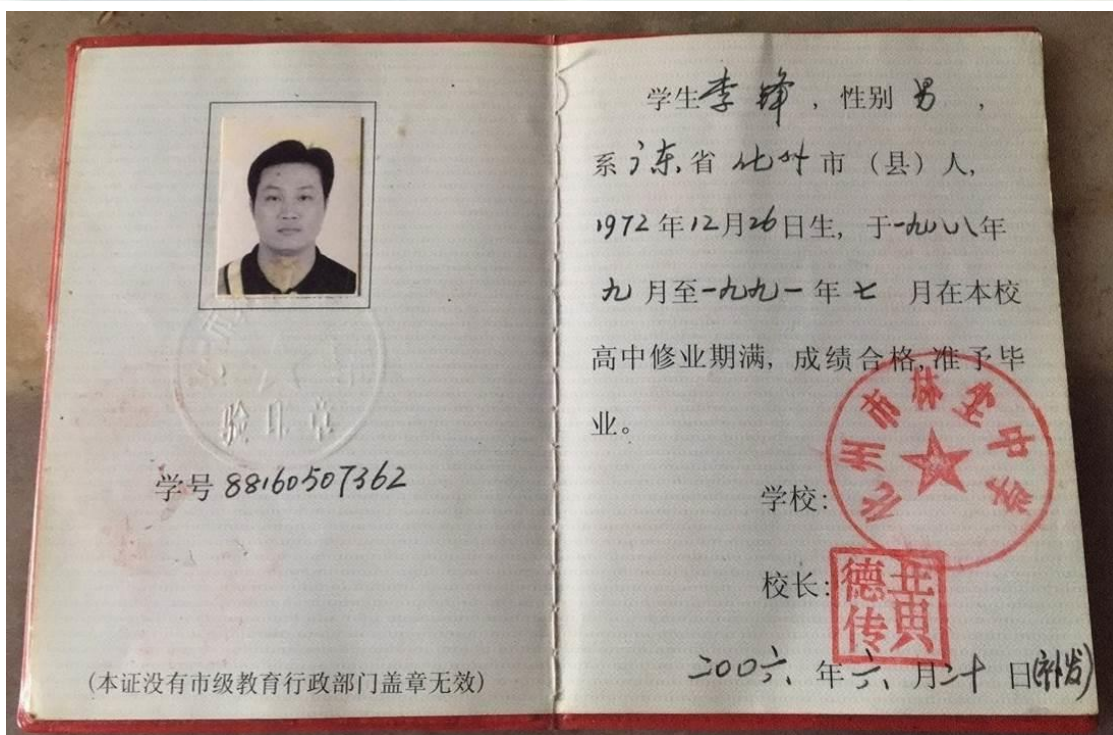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6dc77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2605	单位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5月05日

质量负责人 李锋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锋

社保电脑号：2239478

身份证号码：4409241972122616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3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60778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罗文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25)0073212

姓名: 罗文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2000年09月03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有效期: 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文杰 性别男，二〇〇〇年九月三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六月在本校电子信息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私立华联学院

校（院）长：



批准文号：粤府函[1994]113

证书编号：111215202006000034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成本负责人 肖玉强





使用有效期：2026年05月
09日-2026年11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肖玉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04-09

注册编号：粤2442014201510456

聘用企业：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5-02-17至2028-02-16）



肖玉强

个人签名：肖玉强

签名日期：2026.5.9



广东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年02月17日



学生肖玉强 性别男 年龄19岁，
系广东省遂溪县(县)人，一九八
〇年十一月 日生，于一九九
六年九月考入本校发电厂及电
力系统专业学习，学制三年，
已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及格，准予毕业。

省教委验印(章)

毕业证登记第99180号



学校(章)

校长(章)

肖玉强

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玉强

社保电脑号：640919750

身份证号码：52250219800409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30.7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724a1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员 郑高阳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67588

姓名:郑高阳

性别:女

出生年月:2001年11月2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5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高阳 性别女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二〇年
十 月至二〇二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5721202306011491

二〇二三年 六 月 三十日

质量员 侯梦茹



侯梦茹 同志于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侯梦茹
身份证号 410928198608141580
证书编号 2501030100635214
工作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5年06月20日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侯梦茹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一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李洪功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206001859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广东省教育厅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侯梦茹

社保电脑号：608350311

身份证号码：4109281986081415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850.0	400.0	10.0
2025	12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850.0	400.0	10.0
2026	01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850.0	400.0	10.0
2026	02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850.0	400.0	10.0
2026	03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850.0	400.0	10.0
2026	04	60022605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850.0	400.0	10.0
合计				5100.0	2400.0			2287.78	807.48			201.9		180.0	240.0	6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541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质量员 李泽坚



姓名 李泽坚
身份证号 440883199611050830
证书编号 2501030300635184
工作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李泽坚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质量员 (电气)
职业培训, 经考核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 2028 年 06 月 20 日

材料员 毛嘉希

毛嘉希 同志于 2025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3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名 毛嘉希
身份证号 440881200406220629
证书编号 2501040000679405
工作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公众号查询

有效期：2025年08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毛嘉希 性别女，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二二年九月至二〇二五年六月在本校 数字媒体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129571202506073400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资料员 任慧英

证书编号：240105000053827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任慧英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9*****0427

证书编号：2401050000538276

证书有效期：2027年10月11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21166061946

学生 任慧英 系 广东省
信宜 县人，性别 女，二〇〇二
年十二月出生，于 二〇一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一 年七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163036061202002018005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慧英

社保电脑号：811155131

身份证号码：440921200212140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3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68f08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高压电工 梁国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4320014856

	证号 T440821197104201130	姓名 梁国春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始日期 2011-09-26	有效期 2020-11-25至2026-11-24	发证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复审日期 2023-11-24前		二维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18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1-2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教育行政部门验章)

编号: 90长字063

学生梁国春, 性别男, 系广东省吴川市(县)人, 1971年4月20日出生, 于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在本校三年制职业高中专业班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长: 李文强

发证日期: 1990年6月2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国春

社保电脑号：609140479

身份证号码：4408211971042011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30.7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66f3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月0日

高压电工 谢康仲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180044320014855



证件号: T440821197309021176
姓名: 谢康仲
性别: 男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次领证日期: 2011-08-26
有效期至: 2020-11-25至2026-11-24
发证日期: 2023-11-24前
发证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3-12-18在肇庆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6-11-24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学号 96073211431

(本证没有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盖章无效)

学生 谢康仲, 性别 男, 系广东省英川市(县)人,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日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高中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学校:

校



一九九二年七月廿日

高压电工 詹志光

	证号 T440804*****1315	作业类别 电工作业
姓名 詹志光	性别 男	操作项目 高压电工作业
初领日期 2021-06-29	有效期限 2021-06-29至2027-06-28	
应复审日期 2024-06-28前	签发机关 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作业操作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 | www.mem.gov.cn

备注：本证书已于2024-06-03在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7-06-28前进行延期换证。

劳资专管员 吴家乐

证书编号：24011100004470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家乐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8*****1135

证书编号：2401110000447072

证书有效期：2027年06月28日

岗位名称：机械员

工作单位：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本电子证书做为纸质证书的副本，仅供查询验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家乐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生，十二〇一七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在本校 电脑艺术设计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齐广武

批准文号：教发【1999】128号

证书编号：109655202006000241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地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电气工程师 郑丹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丹阳
身份证号：440582199612101545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业：电气工程
级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生物技术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626738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16日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郑丹阳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六 年 十二 月 十 日，于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706581760

二〇一七 年 七 月 三十一日



No. X005106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丹阳

社保电脑号：636415730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121015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30.72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7b61f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李华土



姓 名李华土
身份证号440883199209100852
证书编号2501010100635215
工作单位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李华土 同志于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年06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华士

社保电脑号：801349401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2091008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15.12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30.72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e3561728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施工员 朱华土



姓名 朱华土

身份证号 440982198902014076

证书编号 2501010300635185

工作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朱华土 同志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电气）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5 年 06 月 20 日
有效期：2028 年 06 月 2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华士

社保电脑号：636622132

身份证号码：4409821989020140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2605

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6.04
2025	12	60022605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15.12	2520	20.16	6.04
合计			1528.0	764.0			202.0	67.34			67.34		30.24	40.32			10.0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e357e6a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22605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5、企业履约评价

企业履约评价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	评价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永平文创充电站 20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良好	2024.01.06	70

工程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永平文创充电站 20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广东建安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70 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9 号		
承包范围	安装变压器、高压环网柜、低压配电柜、敷设高压电缆。		
资金来源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体
工程履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1 月 6 日 </div>			

合同号： JLX20231118

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平文创充电站 20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建设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9 号

建设单位：广东建安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变配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广东建安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承建深圳市迪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充电站项目，现需安装汽车充电专用配电变压器设施，发包给乙方进行安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国家工商管理、建设局及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以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项目

1.1 工程名称：永平文创充电站 2000kVA 变配电安装工程。

工程依据：双方议定项目报价清单。

工程地点：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 9 号。

工程范围和主要内容（具体以预算清单为准）：

- (1) 干式变压器安装 SCB12-2000kVA 共一台（铜芯）。
- (2) KYN28-12 型高压环网压柜一套（进线+计量+出线）安装共三台。
- (3) 高压电缆敷设 YJV22-15KV-3*120mm² 共约 130 米。
- (4) 低压配电柜 GGD 型一套（1 进线柜+2 电容柜+2 出线柜）共四台。
- (5) GMC-5B, 4000A 封闭式智能型母线槽共 4 米（含相关安装辅材）
- (6) 负责办理供电部门报装、审批及验收到送电手续。
- (7) 包含所有设备调试费及设计费。

1.2 工期

开工日期：以签订合同及收到工程预付款为准。

完工日期：收到工程预付款后四十五天内完工（含设备采购）。

1.3 合同价款

合计金额：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金额：柒拾万元整）；包含开具全额 9% 增值税票。

第二条：承包方式

乙方包工、包料、包验收通电（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报价清单）。

第三条：材料设备供应要求

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高压电缆及其它附材均由乙方订购，乙方不得以材料增加或是清单未列明向乙方另行加收费用；所购材料为全新设备并必须符合国家和当地供电部门规定的技术条件，并通过供电部门的技术质量检测。

乙方需确保该配电设施按照充电站专用向供电部门申报安装，享受专用优惠电价。

第四条：工程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30% 预付款项；设备全部进场后付总款的 30%；设备安装完毕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装表送电后五天内付工程结算款 37%，余下 3% 工程款为工程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五天内一次性付清。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5.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变更计划等甲方原因，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由双方协商并签订协议，报有关部门备案。

5.2. 检查与返工。乙方按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非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5.3. 组织施工中，坚持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误，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计，由此所造成乙方有关损失应由甲方负责担。

第六条：工程竣工验收

6.1. 在本合同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及专业技术人员按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6.2. 自乙方完成本合同内容的全部工程之日起，在七天内如甲方单方面原因未能安排验收，乙方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工程款。

6.3.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并协助完成通电竣工验收手续。

6.4. 竣工日期为乙方递交供电部门审批的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第七条：其他注意事项

7.1. 在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有增改工程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7.2. 在施工期间：如因甲方有增改工程内容，导致乙方原订购的材料不能使用或报废，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甲方负担（包含人工费用）。

7.3. 如因甲方的增改工程内容所增加的费用，在该项工程全部完成后甲方应按本合同中与第二期尾款一次性付给乙方。

7.4. 在甲方未付清乙方的全部款项时本工程所报价的全部物品由甲方负责保管，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

7.5. 如乙方施工管理不善，造成甲方非正常停电或其它影响生产的后果，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如甲方如不按合同支付工程款而导致工期延期，由甲方负责并赔偿

乙方所有的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拆除所提供安装的所有设备。

7.7 乙方应保证材料清单中，所购材料均为与甲方确认的品牌，不得以次充好。

第八条：保修

执行电力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程及质量管理办法等规定，乙方对竣工交付使用的工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负责维修及更换合格产品。

8.1.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甲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不在保修范围内)。

8.2. 保修期：本工程保修期从验收合格通电交付使用之日起计，保修期为 2 年。

8.3. 保修责任：乙方自接到甲方发给的保修通知，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负责维修，对于不可抗力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九条：争议

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0.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保修条款 2 年期满后失效）。

甲方单位： <u>广东建安置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乙方单位： <u>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u>
代表人： <u>邱阳</u>	代表人： <u>王</u>
签署日期： <u>2023.11.29</u>	签署日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u>0755-82112799</u>
传 真： _____	传 真： <u>0755-28536766</u>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u>农村深圳振兴支行</u>
开户账号： _____	开户账号： <u>41026800040004296</u>
通讯地址： _____	通讯地址： <u>龙岗区布吉街道深惠路 201 号</u>

用电地址：吉华街道甘坑社区同富裕工业区9号

永平文创充电站2000kVA变配电安装工程报价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电力电缆	ZRC-YJV22-8.7/15kV-3*120mm ²	米	130	420.00	54600.00	金龙羽
2	户内电缆终端头	冷缩式配(20kV, 3x120mm) 电缆 ²	套	2	2500.00	50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3	户内电缆头附件	冷缩式配(20kV, 3x120mm) 电缆 ²	套	2	1200.00	24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4	户内环网柜	中置柜(单台配变2000kVA)B+J+R柜	台	1	87000.00	870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5	600*600电缆沟	砖砌电缆沟, 600*600	米	6	1200.00	7200.00	
6	干式变压器	SCB11-2000kVA, 带温控以及外壳	台	1	235000.00	235000.00	铜芯, 保修2年
7	低压开关柜, 进线柜	GGD型(单台配变2000kVA)	面	1	45000.00	450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8	低压开关柜, 电容柜	无功补偿柜(动态无功补偿)(300kvar)	面	2	26000.00	520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9	低压开关柜, 出线柜	GGD型	面	2	33000.00	66000.00	深圳品牌, 保修2年
10	变压器基础槽钢	[14	米	6	130.00	780.00	
11	高压柜基础槽钢	[10	米	8	104.00	832.00	
12	低压柜基础槽钢	[10	米	12	104.00	1248.00	
13	封闭式智能型母线槽	GMC-5B, 4000A, 本体	米	4	8000.00	32000.00	
14	封闭式智能型母线槽	GMC-5B, 4000A, 进线节	个	1	8500.00	8500.00	
15	封闭式智能型母线槽	GMC-5B, 4000A, 软连接	付	1	4800.00	4800.00	
16	封闭式智能型母线槽	GMC-5B, 4000A, 进线箱	付	1	5500.00	5500.00	
17	连接板(镀锌钢板)	-80X5X250	根	2	110.00	220.00	
18	连接板(镀锌钢板)	-40X4X250	根	2	100.00	200.00	
19	新装设备准入预试验	S11-2000kVA变压器*1、高压环网柜*3、GGD型低压开关柜*5、高压电缆*2段	项	1	11000.00	11000.00	
20	供电局报装流程费		项	1	20000.00	20000.00	
21	蓝图设计费	按供电局供电方案绘制施工蓝图	项	1	3000.00	3000.00	
A、小计						642280.00	
B、税金(9%) 增值税专用发票						57805.2	
含税总造价 A+B						700085.20	优惠价700000.00元
工程总造价(含税): 7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 柒拾万元整							

联系人及电话：林经理
13724289938

报价单位：深圳市佳利兴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任生 13902924482

签字(盖章)：



6、其他

/